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可能之內幕交易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建議由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已失效配售」）最多總面值為 港元之 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已失效配售失效及由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注意到配售的一名承配人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該承配人」，其後來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虛假陳述，指其於配售時並非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發起之調查顯示了下述發現：

該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前已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及

該承配人於董事會正商談及考慮已失效配售、配售及其他直接涉及該承配人的交易期間買賣股份。

鑑於此重大發現並為了保護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正就上述之交易是否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會是否應採取任何後續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董事會保留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及向該承配人要求賠償）的所有權利，以保護本公司利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